



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legance-group.com>

股份代號: 9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Boardroom 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重選梁樹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動議**重選Mario Pietribiasi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1)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或(2)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或(3)Mario Pietribiasi先生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日。
- 動議**重選Massimiliano Tabacchi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1)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或(2)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或(3)Massimiliano Tabacchi先生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日。
- 動議**重選潘國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1)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或(2)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或(3)潘國輝先生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日。
- 動議**重選譚學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1)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或(2)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或(3)譚學林先生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日。
- 動議**重選王忠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1)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或(2)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或(3)王忠秣先生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按照本公司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發售任何有關之法律或法律認可管制或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動議」

-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所有適

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 「動議」**自本會議結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支付100,000港元酬金。」

特別決議案

-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78條,於公司細則第78條第一句「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字句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條規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字句。」
 - 於公司細則第78(i)條「大會主席」字句後加入「或任何董事」之字句。
 - 於公司細則第101條最後一句刪除「年度」之字眼。
 - 刪除公司細則第110(A)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董事須輪值告退。此外,即使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每名董事須不遲於其最後獲選或膺選連任或以呈辭、退休、撤換或其他方式終止出任董事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股東大會後再獲選出任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退任。會上退任之董事須於有關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前繼續留任,而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於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要求須由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矛盾情況,否則該負責人被假定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
-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下列人士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如有延誤,代表委任文據則被視為無效。所有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後失效,只有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代表委任文據屆時將被視為撤回論。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其所持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出席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此表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會被視為已故股東所持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亮華、潘兆康及梁樹森;非執行董事為Mario Pietribiasi及Massimiliano Tabacchi;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譚學林及王忠秣。